

“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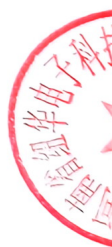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
装调试技术服务

甲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 方：河南省纽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为了完成《“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工作，2024年4月26日，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以竞争性磋商对《“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河南省纽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纽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文件。

1.2 项目概述：

根据“天空地网”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工作需要，需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主要针对河南黄河湿地（灵宝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卢氏县洛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伊川县伊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嵩县陆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洛宁县西子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布设水禽、鸟类生物多样性监测监控设备，以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包括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6套（设备为热成像双光谱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具有热成像、可见光镜头；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 ，焦距不低于100mm，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8mk及以下；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最大焦距不低于336mm，不低于56倍光学变倍等要求），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太阳能供电6套（采用磷酸铁锂蓄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12. 8V400AH,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1000 次; 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 800W, 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9%等要求),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7 套 (设备为 8 寸热成像双光谱球型摄像机; 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288, 焦距不低于 50mm; 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最大焦距不低于 336 mm, 不低于 56 倍光学变倍等要求),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太阳能供电 7 套 (采用磷酸铁锂蓄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12. 8V300AH, 电池循环使用次数>1000 次; 采用 BMS 储控一体控制器, 控制器与电池一体化设计, 控制器支持最大充电电流不小于 30A; 太阳能板功率不低于 600W, 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9%等要求) 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对接等内容, 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

1.3 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即: (¥1217600.00))。

2.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小计
1	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HM-TD6XYZ-YH	套	6	75664.00	0.00	0.00	0.00	0.00	453984.00
2	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太阳能供电	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DS-2WL0000-P40S80G(B)-220	套	6	38920.00	0.00	0.00	0.00	0.00	233520.00
3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HM-TD41ABCD-YH	套	7	41810.00	0.00	0.00	0.00	0.00	292670.00
4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太阳能供电	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DS-2WL0000-P30S60G(B)-220	套	7	33918.00	0.00	0.00	0.00	0.00	237426.00
总价										1217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根据实施完成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工作量费用。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开户行信息：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纽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0 1508 0100 5023 1012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2218

1.5 项目周期

1. 按甲方指定要求：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可以正常看到部署地监控设备所传输的画面。

1.6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时间：设备质保一年。乙方供应的设备在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护，质保时间从设备安装之日算起。

2. 服务内容：设备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护，排除故障保障设备和观看平台的联通。

3. 服务方式：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同时提供技术解答和咨询服务。

1.7 逾期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期限交付货品，则从违约第三日起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偿付货品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则从违约第三日起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可以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并要求甲方偿付货物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1.8 合同解除

1、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或邮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如甲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则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前期已支付货款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应返还上述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2、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本合同关系，乙方在取得甲方认可后将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同原



件寄回，并附上盖章解除合同证明函，否则视为本合同仍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1.10 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金忠

乙方：河南省纽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长云

